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17时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09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筹建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李琼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分别由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需要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人选。同意推选李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李琼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中南民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李琼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助理兼综合事务部经理。李琼女士于 200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销售主管、总裁办秘书。

截至目前，李琼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